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
附加恐怖主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直接因恐怖主义行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战争：为实现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者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者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